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70985A00_ATTCH1.pdf、0170985A00_ATTCH2.pdf、
017098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1926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，調整為「外出於室內
空間、室內場所（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
部空間）」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

2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

(1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。

(2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(3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
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(4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
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5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
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
戴。

3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
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
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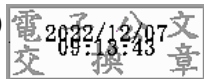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。

三、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(域)目前皆無
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，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
告，爰一併刪除「教育學習場域」、「宗教祭祀場所/活
動」、「全國休閒娛樂場所」、「全國觀展觀賽場所」及
「全國餐飲場所」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